

政府回應

I. 飛機噪音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環境食物局的政策目標沒有包括飛機噪音問題，本局跟進如下：飛機噪音受《民航(飛機噪音)條例》規管，屬於經濟局的政策範圍。根據上述條例，民航處處長是飛機噪音的監管當局。與規管其他噪音來源不同，規管飛機噪音的標準由《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所規定。由於減低飛機噪音的措施對飛機運作有影響，在政府架構內，以民航處處長最適合負責管制飛機噪音。

II. 廢物處理

對焚化爐所排放的二噁英的定量分析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一直有監察二噁英的排放量。根據測量結果，在二零零零年（截至十一月止），二噁英的濃度由每立方米 0.0004 至 0.0166 毫微克不等，遠低於排放限量（即每立方米 0.1 毫微克）。在二零零零年（截至十一月止），該中心的二噁英總排放量約為 0.87 毫克。

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外，本港另有兩個小型病理廢物焚化爐，分別設於仁濟和屯門醫院。自一九九九年初，醫院管理局已承諾不會焚化含有二噁英先質的物料（例如針筒）。因此，這些焚化爐應不會排放二噁英。

關閉焚化爐

香港共有三個廢物焚化爐：一個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焚化爐和兩個分別位於荃灣和屯門的病理廢物焚化爐。在一九九九年，這些焚化爐所釋出的污染物，只佔本地主要空氣污染物的很小部分：微粒約 0.27%、二氧化硫約 0.04%，以及氮氧化物約 0.02%。這些污染物在高空排放，比車輛排放物消散得更快。焚化爐排放物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遠遠低於車輛排放物。因此，在空氣污染指數高（例如高達 200）時，關閉焚化爐的作用不大。鑑於以上的情形，政府認為即使在空氣污染指數高達 200 時，也沒有充分的理據支持關閉焚化爐。在上述情況下應否關閉青衣的化學廢物焚化爐屬於假設的問題，原因是我們很難準確預測會否出現這種情況。